附件 1

孟津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林木	零星乔木类	香樟、雪松、油松、火炬松、杉木、柏树、楸树、银杏、栾树等	胸径≤5 厘米	元/株	15	1.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.3 米处的直径。 2. 按保留补偿的树木，归用地单位所有，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 30%。 3. 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确需移植的，价格另议。
			5 厘米<胸径≤10 厘米	元/株	30	
			10 厘米<胸径≤15 厘米	元/株	60	
			15 厘米<胸径≤20 厘米	元/株	110	
			20 厘米<胸径≤25 厘米	元/株	170	
			25 厘米<胸径≤30 厘米	元/株	250	
			胸径>30 厘米	元/株	360	
		杨树、柳树、刺槐、榆树、泡桐、香椿、梧桐树、构树等	胸径≤5 厘米	元/株	8	
			5 厘米<胸径≤10 厘米	元/株	20	
			10 厘米<胸径≤15 厘米	元/株	35	
			15 厘米<胸径≤20 厘米	元/株	55	
			20 厘米<胸径≤25 厘米	元/株	85	
			25 厘米<胸径≤30 厘米	元/株	130	
			胸径>30 厘米	元/株	180	
	零星灌木类	石楠、黄杨、海桐、南天竹等	冠径≤20 厘米	元/株	6	1.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，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。 2. 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。确需移植的，价格另议。
			20 厘米<冠径≤50 厘米	元/株	15	
			50 厘米<冠径≤80 厘米	元/株	25	
			80 厘米<冠径≤100 厘米	元/株	50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100 厘米<冠径≤120 厘米	元/株	60	
			120 厘米<冠径≤150 厘米	元/株	80	
			冠径>150 厘米	元/株	115	
		荆条、白蜡条、紫槐	每墩曲条≤20 根	元/墩	13	
			每墩曲条>20 根	元/墩	20	
		桑杈树	每墩曲条≤20 根	元/墩	25	
			每墩曲条>20 根	元/墩	35	
	零星果树类	桃树、梨树、石榴树、李子树、樱桃树、苹果树、杏树、枣树、柿树、山楂树、无花果树、核桃树、桑葚树、枇杷树、巴旦木树等	产前期（1 年<树龄≤3 年）	元/株	35	
			始产期（3 年<树龄≤5 年）	元/株	140	
			盛果期（5 年<树龄≤25 年）	元/株	350	
			衰老期（树龄>25 年）	元/株	170	
		葡萄	产前期（树龄≤1 年）	元/株	10	1. 含篱架补偿。 2. 没有篱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。
			始产期（1 年<树龄≤3 年）	元/株	50	
			盛果期（3 年<树龄≤15 年）	元/株	105	
			衰老期（树龄>15 年）	元/株	80	
	药材类	板蓝根、红花、山药、地黄等		元/亩	2800	
		天麻、夏枯草、黄姜、黄芩、丹参、艾草、柴胡、黄芪、炮姜、熟地黄、当归、防风、桔梗、玄参、苦参、射干、知母、菊花、荆芥、瓜蒌等		元/亩	5000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枸杞、连翘、金银花、杜仲、皂角、酸枣仁、五味子等	树龄≤3 年	元/亩	4000	
			3 年<树龄≤7 年	元/亩	5500	
			树龄>7 年	元/亩	8000	
		山茱萸、黄楝树等	幼苗期（树龄≤1 年）	元/株	5	
			幼树期（1 年<树龄≤3 年）	元/株	12	
			未果期（3 年<树龄≤5 年）	元/株	65	
			初果期（5 年<树龄≤7 年）	元/株	130	
			盛果期（树龄>7 年）	元/株	350	
		药用牡丹、黄精、何首乌	1 年<株龄≤4 年	元/亩	5000	
			株龄>4 年	元/亩	8000	
	花卉类	迎春、玫瑰、兰花、杜鹃花等	株高≤1 米	元/株	10	
			1 米<株高≤2 米	元/株	20	
			2 米<株高≤3 米	元/株	40	
			3 米<株高≤4 米	元/株	70	
			株高>4 米	元/株	130	
		紫荆花	株高≤1 米	元/株	10	
			1 米<株高≤2 米	元/株	20	
			2 米<株高≤3 米	元/株	40	
			株高>3 米	元/株	80	
		月季、观赏牡丹、芍药等	株龄≤3 年	元/株	10	
			株龄>3 年	元/株	25	
		桂花树、玉兰树、海棠树等	胸径≤2 厘米	元/株	20	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.3 米处的直径。
			2 厘米<胸径≤3 厘米	元/株	35	
			3 厘米<胸径≤4 厘米	元/株	60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4 厘米<胸径≤5 厘米	元/株	90	
			5 厘米<胸径≤6 厘米	元/株	140	
			胸径>6 厘米	元/株	200	
		梅花、樱花	地径≤2 厘米	元/株	10	地径是指树（苗）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，一般是地面以上 20 厘米。
			2 厘米<地径≤3 厘米	元/株	15	
			3 厘米<地径≤4 厘米	元/株	20	
			4 厘米<地径≤5 厘米	元/株	35	
			5 厘米<地径≤6 厘米	元/株	60	
			6 厘米<地径≤7 厘米	元/株	80	
			地径>7 厘米	元/株	100	
	其他	苗圃	苗龄≤1 年	元/亩	4000	1.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、认证。 2. 连片种植的月季、观赏牡丹、芍药可参照此标准。
			1 年<苗龄≤2 年	元/亩	6500	
			苗龄>2 年	元/亩	10000	
		茶园	树龄≤3 年	元/亩	7000	
			3 年<树龄≤7 年	元/亩	10000	
			树龄>7 年	元/亩	15000	
		竹子	直径≤1 厘米	元/亩	1200	
			1 厘米<直径≤3 厘米	元/亩	2000	
			直径>3 厘米	元/亩	3800	
		花椒	树龄≤3 年	元/株	15	
			3 年<树龄≤7 年	元/株	35	
			树龄>7 年	元/株	60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紫薇、木槿	冠径≤20 厘米		元/株	4	冠径指植冠的直径，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。
			20 厘米<冠径≤50 厘米		元/株	8	
			50 厘米<冠径≤80 厘米		元/株	18	
			80 厘米<冠径≤100 厘米		元/株	30	
			100 厘米<冠径≤120 厘米		元/株	50	
			120 厘米<冠径≤150 厘米		元/株	80	
			冠径>150 厘米		元/株	110	
建筑物	居住房屋	简易房	活动板房	单层	元/平方米	180	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，不是长期或永久居住的房屋。
				双层，中间隔热层	元/平方米	205	
			砖混结构		元/平方米	330	层高不低于 2.2 米，有顶、四面有墙，有屋顶。
			砖木结构		元/平方米	310	
		石棉瓦、油毡房			元/平方米	180	土坯墙、草顶、单层彩钢瓦参照此标准。
		土木结构	土坯或夯土墙、砖瓦顶		元/平方米	360	
		砖木结构	砖木一等		元/平方米	550	240 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 4.0 米以下，檐高 2.9 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砖木二等		元/平方米	500	120 或 240 砖墙混合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 3.5 米以下，檐高 2.9 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有厨房或卫生间。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砖木三等	元/平方米	450	120 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承重，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批灰，层高 3.5 米以下，檐高 2.9 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有厨房或卫生间。
		砖混结构	砖混一等	元/平方米	700	240 砖墙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 3.5 米以下、檐高 2.9 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砖混二等	元/平方米	650	240 砖墙，铁门或木门，铝合金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 3.5 米以下、2.9 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	砖混三等	元/平方米	600	120 或 240 砖墙，木门窗，内外墙面批灰，层高 4.0 米以下，2.9 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		框架结构	框架一等	元/平方米	85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铁门或防盗门，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真石漆、干粘石、马赛克或条砖，层高 3.5 米以下、2.9 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	
			框架二等	元/平方米	78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铁门或木门，铝合金窗，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，地面铺瓷砖，外墙面为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	
			框架三等	元/平方米	700	钢筋混凝土框架，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，木门窗，内外墙面涂料，层高3.5米以下、2.9米以上，水电设施到位，厨房、卫生间配套，厨房、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、墙面贴墙砖、普通卫生洁具。	
	非居住房屋	生产性用房	板房结构	元/平方米	220	正规彩钢房（墙面、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）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1. 一般指用于工业、农业、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。 2. 四面墙、地面硬化、内外墙粉刷、屋顶防水、门窗齐全、净高2.8米以上。 3. 高度4米以上（檐高）每增加1米增加50元/平方米补偿。 4. 大型设备、材料和货物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。
			砖木结构	元/平方米	350	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，木屋架，木檩条，青瓦屋面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		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520	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，混凝土圈梁，预制板或现浇顶层，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，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钢构车间	4 米<高度≤7 米	元/平方米	550	指跨度较大的厂房，钢柱、钢梁、钢屋架（屋面承重体系）为主要承重构件。竖向承重柱、屋面主梁（钢架）均为钢材。
				7 米<高度≤10 米	元/平方米	750	
				高＞10 米	元/平方米	1100	
		仓储用房	钢结构	高≥10 米	元/平方米	350	具备良好的防水、防潮、防火、防虫、通风、隔热等条件。
				高<10 米	元/平方米	300	
			砖混结构	高≥10 米	元/平方米	510	
				高<10 米	元/平方米	420	
		简易棚			元/平方米	120	墙体不完整，钢管柱承重，顶部石棉瓦、彩钢瓦、树脂瓦或油毡顶。
		地下室	1.2 米<高度≤1.8 米		元/平方米	190	
			1.8 米<高度≤2.2 米		元/平方米	250	
			2.2 米<高度≤2.6 米		元/平方米	310	
构筑物	桥	简易桥	桥面宽 2—5 米		元/平方米	400	按照桥面面积计算。
		石拱桥	桥面宽 3—8 米		元/平方米	550	
		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	桥面宽 6 米以上		元/平方米	1000	
		涵管桥	涵管直径 40—100 厘米，长 2 米		元/个	250	按照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。
			涵管直径 100—150 厘米，长 2 米		元/个	400	
	水利设施	涵洞	石盖板涵	跨径≤2 米	元/米	500	
				跨径>2 米	元/米	800	
			钢筋混凝土圆管涵	跨径≤2 米	元/米	1000	
				跨径>2 米	元/米	1400	
		渡槽	砖、水泥		元/立方米	150	
		干堰	砼结构		元/平方米	220	
			浆砌石或石头		元/平方米	70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土渠	0.5 平方米<横断面面积≤1 平方米	元/米	10	
			横断面面积>1 平方米	元/米	15	
		水渠	横断面面积≤0.5 平方米	元/米	50	砖、石砌、水泥抹面。
			0.5 平方米<横断面面积≤1 平方米	元/米	85	
			横断面面积>1 平方米	元/米	135	
		水塔	砖混结构单独构造，高度不低于 15 米	元/座	2500	
	养殖设施	猪舍	农村简易猪舍	元/平方米	300	1.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、生活区分开，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，场区四周建有围墙，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、半开放式和密闭式。 2.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。
			标准化猪舍	元/平方米	500	
		禽舍	农村简易禽舍	元/平方米	200	
			标准化禽舍	元/平方米	500	
		羊舍	农村简易羊圈	元/平方米	200	
			标准化羊舍	元/平方米	400	
		牛舍	农村简易牛舍	元/平方米	250	
			标准化牛舍	元/平方米	500	
		鱼塘	鱼塘	元/平方米	15	1. 总价=单价×水面面积。 2. 包括育苗损失费、土石方工程费、增氧、投料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。 3. 此标准包括防渗和砖石（砼）护坡、引、排水渠设施。每少一项扣减 10％。
	井类	砖砌井	砖砌井筒	元/眼	2000	井深 10 米砖砌井筒，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压水井		元/眼	600	包含压机补偿。
		机井	井深≤50 米	元/米	120	1.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，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。
			50 米<井深≤100 米	元/米	150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井深>100 米	元/米	200	2. 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的 30%—50%予以补偿，农用井除外。 3. 废、枯井按照同类井 30%—50%的标准补偿。
	温室类	玻璃温室	墙体为砖结构，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，配有自动卷帘设备	元/平方米	170	1. 温室能透光、保温（加温），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。 2. 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、灌溉系统、通风系统等，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。
		塑料温室	塑料薄膜顶，带墙体	元/平方米	50	
		砼结构温室	钢、砼骨架、PVC 板、供暖设施、通风系统、灌溉设施齐全	元/平方米	130	
		大棚	塑料大棚	元/平方米	15	大棚是由竹木杆、水泥杆、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，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，内部设施较少。
			水泥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30	
			钢结构大棚	元/平方米	45	
	窖池类	地窖		元/立方米	200	
		红薯窖	平原地区	元/座	550	深 3—5 米，窖容 2000—4000 斤，正在使用。废弃按正常价格的 50%补偿。
			山地丘陵区	元/座	1000	
		水窖		元/立方米	500	砖石砌，水泥抹面。
		蓄水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130	
	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190	
		沼气池	砖混结构	元/立方米	200	
			全混凝土结构	元/立方米	300	
		化粪池		元/座	450	
	坟墓	单棺	一墓一棺	元/座	2300	在一墓双棺基础上，每增加一棺增加 700 元。
		双棺	一墓双棺	元/座	3300	
	窑类	砖窑	轮窑 20 门	元/座	105000	其他规格的轮窑，依据每增减 1 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	元/座	10500	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，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 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。
		石灰窑	耐火窑	元/立方米	200	
			土窑	元/立方米	110	
		窑洞类	地坪砖石砌筑窑洞	元/平方米	410	常年住人，洞高 2.5 米及以上。废弃按标准的 30%补偿。
			土洞，砖石全衬砌筑，常年住人	元/平方米	360	洞高 2.5 米及以上。
			土洞内粉刷，常年住人	元/平方米	310	洞高 2.5 米及以上，无粉刷每平方米减 30 元。
			土洞破旧不能住人，放杂物	元/平方米	150	洞高 2.5 米及以上。
其他附着物	道路	土路		元/平方米	10	
		碎石路		元/平方米	40	一般厂区道路，乡村道路。
		水泥铺路面		元/平方米	60	厚度 15 厘米，每增减 1 厘米，单价增减 5 元/平方米。
		沥青路面		元/平方米	80	沥青面层厚 3 厘米，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。
	管道类	PVC 管	10 毫米<直径≤40 毫米	元/米	7	
			40 毫米<直径≤110 毫米	元/米	20	
			110 毫米<直径≤200 毫米	元/米	35	
		PPR 管	15 毫米<直径≤25 毫米	元/米	8	
			25 毫米<直径≤50 毫米	元/米	20	
		水泥管	直径≤135 毫米	元/米	26	
			直径>135 毫米	元/米	40	
		铸铁管	100 毫米<直径≤200 毫米	元/米	54	
		镀锌管	15 毫米<直径≤20 毫米	元/米	12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20 毫米<直径≤50 毫米	元/米	20	
			直径>50 毫米	元/米	35	
	围墙	砖围墙		元/平方米	95	240 砖墙、砼砌墙参照此标准，120 砖墙减半。
		土围墙		元/平方米	30	高 2 米以上。
		栅栏	铁艺围墙	元/平方米	100	钢筋、不锈钢焊接。
			铁护栏	元/米	50	
			木制栅栏	元/米	20	
	生活附属设施	烟囱	4 米<高度≤10 米	元/座	2000	
		地坪	混凝土地坪	元/平方米	45	
			砖地坪	元/平方米	30	
		隔热层	石棉瓦、油毡、彩钢瓦、玻璃钢瓦顶	元/平方米	60	檐高 0.6—1.6 米。低于 0.6 米（含），每减 0.1 米减 5 元。
			水泥板	元/平方米	64	
		院落门	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	元/平方米	150	
			玻璃门	元/平方米	150	
			有装饰、正规的铁大门、合金门或钢板门	元/平方米	200	
			不锈钢伸缩门	元/平方米	140	
		门楼		元/平方米	640	
	太阳能光伏板	屋顶光伏板		元/瓦	2.2	合理年限 25 年，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。
		地面光伏板		元/瓦	2.7	
青苗类	粮食作物	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高粱、大豆、谷子等		元/亩	1450	
		红薯	大田普通红薯	元/亩	1450	

大类	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			优质红薯	元/亩	3000	采取起垄覆膜滴灌技术种植的优质红薯。
	经济作物	花生、芝麻、油菜、油用牡丹等油料作物，棉花、烟叶、糖料等		元/亩	1500	
	蔬菜瓜类	白菜、韭菜、辣椒、番茄、芥蓝、茄子、银条、萝卜、生菜、芹菜、菠菜、葱、蒜、香菜、土豆等		元/亩	2000	
		西瓜、香瓜、草莓等		元/亩	2000	